

救济人数增加到67人。从1979年到1985年7年共发救济费13.9万元，医疗补助费0.45万元。此外，对不享受原工资额40%救济的精减老职工，其生活确有困难的，则给予临时救济。1967年，发临时救济款1.76万元。从1983年开始，除临时救济外，对一部分长期有困难的人员，实行定期定量救济。1985年，全县有139人发给定期定量救济款1.67万元。

四、火灾和其他救济

全县火灾历年皆有，政府除对城乡人民进行安全用火宣传教育和加强消防措施外，对受灾群众，由当地乡镇动员社会互助，政府对重灾户也给予必要的救济。1965年，全县发生较大火灾25起，烧毁房屋131间，粮食3万多斤，死伤7人，政府拨火灾救济款0.7万元，木材31立方，粮食0.63万斤以及其它救济物资等。1969年，陈溪公社光明大队发生大火，烧毁房屋161间、粮食0.8万斤，受灾达41户，政府发火灾救济款0.4万元，木材2立方，以及棉被、棉布等给予救济。1971年8月，肖金公社东风生产队发生火灾，烧毁房屋15间。公社领导对8户受灾群众进行慰问，由大队预支口粮2855斤，当地群众互相支援，有现金679元，衣裤426件以及其他碗、筷、鞋子等，国家拨火灾救济款700元和建筑物资木材9立方、砖5万块、瓦片4万张、小杂竹2500斤。1983年以后，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事业日益扩展，使受灾群众的经济利益，得到应有的保障。1985年，全县发生火灾45起，县拨救灾款0.3万元和部分建筑材料给予救济。

贫病医疗减免：对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病患者，可向政府提出贫病减免申请，经审核批准，可减免全部或部分医疗费用。仅1979年至1985年支付贫病减免费3.86万元。其他对于年老生活无依靠的原国民党特赦人员、宽释人员、宗教界人士、港、澳、台属等生活有困难

者，政度亦予以关怀和救济。

第三节 农村扶贫

农村中有部分农户由于家庭人口多、劳力少，或遇其他灾害、不幸事故而造成生活困难。扶贫工作，主要是依靠集体力量，群众互助和国家扶持，帮助他们立志发展生产，最终达到摆脱贫困，劳动致富。

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，县对农村困难户的扶持：一是依靠集体由农业社在劳动分工分业上、口粮分配上和在公益金中给予照顾；二是扶持发展家庭副业，搞些多种经营；三是优先照顾借贷和发放农副产品预购款；四是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。1956年，县拨困难户入社扶持资金和生活救济款4.87万元。1957年，全县有困难户7346户，23282人，占总农户数的6.5%。这一年，政府拨发生产、生活贷款27.52万元，农副产品预购款67.51万元，由农业社集体照顾口粮的有4637户，补助稻谷117.7万斤，人均64斤。1964年，县拨困难户家畜饲养专用低息、无息贷款11.86万元，1965年，将上述款项作为长期贷款，周转使用。县人民银行也于1962年和1971年对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农村困难户，两次豁免贷款44.9万元。通过历年的扶持救济和农业生产量的提高，农村困难户的面逐渐有所减少。

1979年以后，农村逐步实行生产责任制，发展多种产业，农民收入有较快的增长，但仍有部分农户由于多种因素，生活仍处于贫困境地。1979年起县在下管乡开始规划扶贫试点，把一部分缺资金、缺劳力、缺技术的贫困农户（以下称贫困户）作为扶持对象，分期分批规划扶持。1985年，县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岭南、陈溪、下管、丁宅、通